

DBU外匯業務收費標準				OBU外匯業務收費標準					
開發信用狀(含背對背信用狀)	手續費	即期信用狀逾期信用狀	第一期:0.25%,第二期以後:加收0.125%,最低NT\$800.-。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者,以一期計收。	開發信用狀(含背對背信用狀)	手續費	即期信用狀逾期信用狀	第一期:0.25%,第二期以後:加收0.125%,最低USD30.-。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者,以一期計收。		
	郵電費	航郵方式	國內		NT\$50.-	郵電費	航郵方式	台灣	USD5.-
			其他地區		NT\$300.-			其他地區	USD10.-
		快遞方式	亞洲		NT\$700.-		亞洲	USD20.-	
			中東、非洲、東歐、蘇聯 其他地區		NT\$1,500.- NT\$1,000.-		中東、非洲、東歐、蘇聯 其他地區	USD45.- USD30.-	
簡電方式	NT\$500.-		簡電方式	USD15.-					
全電方式	NT\$1000.-		全電方式	USD30.-					
報稅費				報稅費					
USD60.-(FOR EACH SET OF DOCUMENT)				USD60.-(FOR EACH SET OF DOCUMENT)					
承兌	賣方逾期承兌費.延遲付款費		最低不得低於年費率1%,即第一期:0.25%,第二期以後:加收0.25%,最低NT\$800.-,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收。	承兌	賣方逾期承兌費.延遲付款費		最低不得低於年費率1%,即第一期:0.25%,第二期以後:加收0.25%,最低USD30.-,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收。		
到單付款(PAYMENT COMMISSION)				到單付款(PAYMENT COMMISSION)					
USD50.-				USD50.-					
修改信用狀	手續費	增加金額	按增加金額以原費率計收,最低NT\$800.-	修改信用狀	手續費	增加金額	按增加金額以原費率計收,最低USD30.-		
		修改內容	每件計收NT\$400.-,含兩項以上修改案件按較高標準者計收。			修改內容	每件計收USD15.-,含兩項以上修改案件按較高標準者計收。		
		展延期限	每期計收0.125%,最低NT\$800.-。 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者,以一期計收。			展延期限	每期計收0.125%,最低USD30.-。 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者,以一期計收。		
郵電費	比照開發信用狀簡電郵電費計收。			郵電費	比照開發信用狀簡電郵電費計收。				
進口託收	手續費	付款交單(D/P)	按託收金額0.15%計收,最低NT\$500.-。	進口託收	手續費	付款交單(D/P)	按託收金額0.15%計收,最低USD25.-。		
		承兌交單(D/A)	按託收金額0.20%計收,最低NT\$500.-。			承兌交單(D/A)	按託收金額0.20%計收,最低USD25.-。		
進口結匯息	即期信用狀	單據未到達辦理副提單背書或擔保提貨時	1.無求償銀行時,不予計收利息。 2.有求償銀行時,先計收七天利息。	進口結匯息	即期信用狀	單據未到達辦理副提單背書或擔保提貨時	1.無求償銀行時,不予計收利息。 2.有求償銀行時,先計收七天利息。		
		單據到達時	1.無求償銀行時,按實際墊款天數計收利息。 2.有求償銀行時,以國外存同行扣帳日起算計至客戶來行償還之日止。			單據到達時	1.無求償銀行時,按實際墊款天數計收利息。 2.有求償銀行時,以國外存同行扣帳日起算計至客戶來行償還之日止。		
		買方及賣方逾期信用狀	1.無求償銀行時,按實際墊款天數計收利息。 2.有求償銀行時,以國外存同行扣帳日起計收利息。			買方及賣方逾期信用狀	1.無求償銀行時,按實際墊款天數計收利息。 2.有求償銀行時,以國外存同行扣帳日起計收利息。		
開發保證函/擔保信用狀	手續費	按保證金額及實際天數以年保證費率1%計收,最低NT\$800.-		開發保證函/擔保信用狀	手續費	按保證金額及實際天數以年保證費率1%計收,最低USD30.-			
	郵電費	比照開發信用狀全電收費標準計收。			郵電費	比照開發信用狀全電收費標準計收。			
修改保證函/擔保信用狀	手續費	修改內容	每件計收NT\$500.- (修改增加金額者,按增加金額以原費率計收)。 含兩項以上修改案件按較高標準者計收。	修改保證函/擔保信用狀	手續費	修改內容	每件計收USD15.- (修改增加金額者,按增加金額以原費率計收)。 含兩項以上修改案件按較高標準者計收。		
		展延期限	以年保證費率1%,按實際天數計收最低NT\$400.-。			展延期限	以年保證費率1%,按實際天數計收最低USD30.-。		
郵電費	比照開發信用狀簡電郵電費計收。			郵電費	比照開發信用狀簡電郵電費計收。				
出口押匯	手續費	一般案件:0.1%,最低NT\$500.-。		出口押匯	手續費	一般案件:0.1%,最低USD25.-			
		轉押匯案件:0.2%,最低NT\$1,000.-	其中四成,最低NT\$400.-加郵電費轉付轉押匯銀行。			轉押匯案件:0.2%,最低USD40.-	其中四成,最低USD15.-加郵電費轉付轉押匯銀行		
	即期信用狀出口押匯	任何地區案件計收十二天,如超過十二天尚未入帳需按實際入帳日洽客戶補收差額。 (Cost of Fund + 2% p.a)/0.946			即期信用狀出口押匯	任何地區案件計收十二天,如超過十二天尚未入帳需按實際入帳日洽客戶補收差額。 Cost of Fund + 2% p.a			
	遠期信用狀貼現息	一、(Cost of Fund + 2% p.a)/0.946 二、除按匯票期間計收外,另加收七天郵程息,如押匯時即可確定付款到期日者,依實際貼現日數計收,例:以B/L日期為起算日,At Days after B/L Date。			遠期信用狀貼現息	一、Cost of Fund + 2% p.a. 二、除按匯票期間計收外,另加收七天郵程息,如押匯時即可確定付款到期日者,依實際貼現日數計收,例:以B/L日期為起算日,At Days after B/L Date。			
	直接向開狀行求償者	快遞費	國內(NT\$50.-)	一、須加寄文件特重或轉押匯銀行另向本行收取費用時,視實際情形另行加收。	直接向開狀行求償者	快遞費	台灣USD5.-	一、須加寄文件特重或轉押匯銀行另向本行收取費用時,視實際情形另行加收。	
亞洲(NT\$700.-)			二、轉押匯案件另加計國內郵費NT\$50.-。	亞洲USD20.-			二、轉押匯案件另加計國內(台灣)郵費USD5.-。		
中東、非洲、東歐、蘇聯(NT\$1,500.-)			三、轉押匯電報費一律以NT\$800.-計收。	中東、非洲、東歐、蘇聯USD45.-			三、轉押匯電報費一律以USD25.-計收。		
其他地區(NT\$1,000.-)				其他地區USD30.-					
電報費	NT\$800.- (含向第三銀行辦理求償)(不分區計收)			電報費	USD25.- (含向第三銀行辦理求償)(不分區計收)				
佣金匯費	0.05%,最低NT\$200.-。			佣金匯費	0.05%, MIN.USD20.-。				
國外費用	一、信用狀有規定者,按信用狀規定條款計收。 二、信用狀無規定者,俟進帳後按實際發生費用補收。			國外費用	一、信用狀有規定者,按信用狀規定條款計收。 二、信用狀無規定者,俟進帳後按實際發生費用補收。				
出口託收	手續費	付款交單(D/P):0.05%,最低NT\$500.-。		出口託收	手續費	付款交單(D/P):0.05%,最低USD15.-。			
		承兌交單(D/A):0.05%,最低NT\$500.-。				承兌交單(D/A):0.05%,最低USD15.-。			
	郵電費	比照出口押匯標準計收。			郵電費	比照出口押匯標準計收。			
	佣金匯費	0.05%,最低NT\$200.-。			佣金匯費	0.05%,最低USD15.-。			
國外費用	按實際發生費用計收。			國外費用	按實際發生費用計收。				
備註	信用狀項下之出口託收仍按出口押匯之手續費收費標準計收。			備註	信用狀項下之出口託收仍按出口押匯之手續費收費標準計收。				
信用狀通知	手續費	正本信用狀通知:每筆NT\$800.-。		信用狀通知	手續費	正本信用狀通知:每筆USD25.-			
		信用狀修改通知:每筆NT\$400.-。				信用狀修改通知:每筆USD15.-			
信用狀轉讓	不換單手續費	每筆計收NT\$800.- (郵電費比照出口押匯收費方式計收)	信用狀通知與信用狀轉讓之取銷,僅收取郵電費(比照出口押匯收費方式計收)	信用狀轉讓	不換單手續費	每筆計收USD25.- (郵電費比照出口押匯收費方式計收)	信用狀通知與信用狀轉讓之取銷,僅收取郵電費(比照出口押匯收費方式計收)		
		換單手續費				按0.1%計收,最低NT\$800.-,最高NT\$2,000.-		換單手續費	按0.1%計收,最低USD25.-,最高USD60.-
信用狀保兌	手續費	0.25%,最低US\$50.- (郵電費另計)	一、除信用狀另有規定者外,應向受益人計收。 二、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者,以一期計收。 三、得視開狀銀行風險酌增。	信用狀保兌	手續費	0.25%,最低US\$50.- (郵電費另計)	一、除信用狀另有規定者外,應向受益人計收。 二、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者,以一期計收。 三、得視開狀銀行風險酌增。		
轉開國內信用狀暨押匯	開狀手續費	0.125%,最低NT\$800.- (郵電費另)	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者,以一期計收。	轉開國內信用狀暨押匯	開狀手續費	0.125%,最低USD30.- (郵電費另)	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者,以一期計收。		
		修改手續費	修改內容每件NT\$400.- (修改增加金額按增加金額之0.125%計收,最低NT\$400.-)。展延期限:0.125%,最低NT\$800.-。			含兩項以上修改案件,按較高標準者計收。	修改手續費	修改內容每件USD15.- (修改增加金額按增加金額之0.125%計收,最低USD30.-)。展延期限:0.125%,最低USD30.-。	含兩項以上修改案件,按較高標準者計收。
	押匯手續費	比照轉押匯案件計收。	本行所轉開之國內信用狀與原國外信用狀併案押匯時,比照出口押匯案件視其性質計收各項費用,原則上依兩者金額比例分別列計各項費用。		押匯手續費	比照轉押匯案件計收。	本行所轉開之國內信用狀與原國外信用狀併案押匯時,比照出口押匯案件視其性質計收各項費用,原則上依兩者金額比例分別列計各項費用。		
	押匯利息	比照轉押匯案件計收。			押匯利息	比照轉押匯案件計收。			
	電報費及其他費用	比照出口押匯收費標準計收。			電報費及其他費用	比照出口押匯收費標準計收。			
匯出匯款	手續費	1.以新台幣結匯匯出:含電匯、結購匯票	每件計收NT\$400.-。	匯出匯款	手續費	匯出國外匯出他行	USD20.- (不分地區)		
		2.匯出國外、匯至他行				電匯匯出案件。	USD20.- (不分地區)		
	郵電費	電匯匯出案件。	NT\$300.- (不分地區)		票匯案件。	每件計收USD15.-。			
匯出匯款退匯案件。	免收手續費、利息,郵電費依匯出匯款電匯郵電費收費標準計收。			匯出匯款退匯案件。	免收手續費、利息,郵電費依匯出匯款電匯郵電費收費標準計收。				
匯入匯款	手續費	1.兌換為新台幣。	每件計收NT\$400.-	匯入匯款	手續費	1.受款人透過他行向本行收取之匯入款;提領匯票。	每件計收USD15.-		
		2.受款人透過他行向本行收取之匯入款;提領匯票。							
		3.存入外匯存款,得免收手續費。							
		4.由他行匯入償還本行貸款本金利息、相關費用者,得免收手續費。							

DBU外匯業務收費標準			OBU外匯業務收費標準					
買入光票 暨光票託收	手續費	1.兌換為新台幣。	以金額萬分之五計收，最低NT\$400.-	買入光票 暨光票託收	手續費	1.存入外匯存款。	以金額萬分之五計收，最低USD15.-	
		2.存入外匯存款，得免收手續費。				2.其他：(參照匯入匯款)		
		3.其他：(參照匯入匯款)						
	買入光票墊款息	買入光票案件。	按本行掛牌各該幣別之利率計收12天，最低NT\$300.-，進帳期間較長之地區，墊款息應按實際天數另行補收。	買入光票墊款息	買入光票案件。	按本行掛牌各該幣別之利率計收12天，最低USD15.-，進帳期間較長之地區，墊款息應按實際天數另行補收。		
郵費	買入光票、光票託收案件。	每件計收NT\$200.-	郵費	買入光票、光票託收案件。	每件計收USD15.-			
國外費用	買入光票、光票託收案件。	依國外實際扣付金額計收。	國外費用	買入光票、光票託收案件。	依國外實際扣付金額計收。			
外匯存款之存入	手續費	1.以匯入匯款存入。	免收存入手續費。	外匯存款之存入	手續費	1.以匯入匯款存入。	免收存入手續費。	
		2.以新台幣結匯存入。				2.其他方式存入。		
		3.以其他方式存入。						
外匯存款之提領	手續費	1.兌換為新台幣；	免收提領手續費。	外匯存款之提領	手續費	1.償還本行外幣貸款；	免收提領手續費。	
		2.償還本行外幣貸款；				2.同帳戶幣別轉換；		
		3.同帳戶幣別轉換；				3.不同帳戶轉帳之轉出案件；		
		4.不同帳戶轉帳之轉出案件；				4.提領匯票		提領匯票者，每件計收NT\$200。
		5.提領匯票				5.匯出匯款：含匯到國外、匯至他行		免收提領手續費，惟應依匯出匯款收費標準計收匯出匯款手續費。
	6.匯出匯款：含匯到國外、匯至他行	依匯出匯款郵電費收費標準計收。	郵電費		電匯、票匯、信匯	依匯出匯款郵電費收費標準計收。		
郵電費	電匯、票匯、信匯	依匯出匯款郵電費收費標準計收。	郵電費	電匯、票匯、信匯	依匯出匯款郵電費收費標準計收。			
幣別轉換	手續費	外匯存款幣別轉換	免收轉換手續費。	幣別轉換	手續費	外匯存款幣別轉換	免收轉換手續費。	
		進口融資幣別轉換				進口融資幣別轉換		
註：1.其他未包含在此表中之電報費，每件一律以NT\$800.-計收。			註：1.其他未包含在此表中之電報費，每件一律以USD25.-計收。					
2.上列收費一律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利息天數計算，HKD、GBP二種幣別以365天為基礎；其他幣別以360天為計息基礎天數			2.上列收費一律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利息天數計算，HKD、GBP二種幣別以365天為基礎；其他幣別以360天為計息基礎天數					

台幣國內信用狀業務收費標準

開發國內即期.遠期信用狀手續費	承兌手續費	修改信用狀手續費	貼現息
依開狀金額千分之一計收，否則應於批覆書述明，惟最低每筆不得少於NT400元。	最低不得低於年費率1%，每三個月0.25%為一期，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收。	增加金額：按增加金額0.1%計收。 修改內容：每件計收NT300.-	依本行基準利率+2%計收